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鞍山市大孤山商店、鞍山市商业燃料供暖工程公司: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千山支行诉被执行人鞍山市大孤山商店、鞍山市商业燃料供暖工程公司借款合同拖欠货款纠纷一案中,北京奥石文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该案本院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311执异90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